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_____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现场监测和比对监测项目_____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_____南京市生态环境局_____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_____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__2025年10月17日_____

合同编号：_____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现场监测和比对监测项目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按照附件要求，对被查排污单位开展废气、废水监测及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，按照相关标准、规范要求提交本项目检测数据报告。

2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现场采样、实验分析、编制检测数据报告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；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。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按照甲方要求和服务期限，乙方合理安排现场检测进度，现场检测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数据报告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/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确定点位

3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检测期间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叁万捌仟元（¥38000.00）。

2. 技术服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按下面约定方式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提交完整检测数据报告后，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本项目

100%费用，即人民币叁万捌仟元（¥38000.00）。

(2) 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或 6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收款单位全称：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；

开户银行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福建路支行；

账号：3201140261010000002284。

第五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未经客户许可不得复印、外借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公司所有人员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国家环保政策发生变化对本项目产生影响；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甲方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

邮政编码：210000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税 号：



乙方：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龙眼大道568号南京生命科技创新园

邮政编码：211124

电 话：025-85091017

传 真：025-85091002

开户银行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福建路支行

账 号：3201140261010000002284

税 号：913201153394469256



附件

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现场监测和比对监测服务内容

1. 对被查排污单位开展废气、废水监测及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等监测，本年度市级专项检查排污单位不少于 8 家。每次开展检查前，提前与采购方确认监测需求，制定监测方案，每家至少监测 1 个污染物排口，且需根据现场需求做好补充监测准备。
2. 具体进场采样/监测的时间、地点由采购方确定。
3. 按照相关标准、规范要求，向采购方出具 CMA 检测报告。